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8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2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青海蓓翔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实施20MW(二期)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为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青海蓓翔的正常运营,青海蓓翔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青海蓓翔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青海蓓翔申请,公司将为青海蓓翔开立信用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青海蓓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一期20MW太阳能电站及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新疆爱康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新疆爱康申请信用证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疆爱康太阳能电站二期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约2亿元在新疆精河县建设二期20MW的太阳能电站。

《关于新疆爱康太阳能电站二期投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特向交通银行华士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权总经理邹承慧先生办理具体贷款等相关事务。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6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25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青海蓓翔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实施20MW(二期)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为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青海蓓翔的正常运营,青海蓓翔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青海蓓翔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青海蓓翔申请,公司将为青海蓓翔开立信用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因青海蓓翔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蓓翔其他股东熊元福先生按其持有青海蓓翔的20%的股权比例为爱康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0100130560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青海蓓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	16000万元
熊元福	20%	4000万元
合计	100%	20000万元

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蓓翔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青海蓓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383,116,434.22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7,243,953.11元、负债总计315,872,481.11元;2011年1-12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0.0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376.70元。

截止2012年8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559,850,786.05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5,664,596.50元、负债总计364,186,189.55元;2012年1-8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5,363,636.8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20,643.3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海蓓翔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青海蓓翔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青海蓓翔拟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公司为青海蓓翔信用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70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517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担保238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657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5000万元。为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担保总额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0.6%。若包含本次担保且本次担保全部实际发生,则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3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青海蓓翔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青海蓓翔所经营的太阳能电站项目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笔担保会有效的促进青海蓓翔的项目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青海蓓翔的银行融资申请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60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25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爱康科技全资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因建设一期20MW太阳能电站及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疆爱康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该笔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52722050002823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黄国云

住所:精河县城镇友谊南路1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的代理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物种废旧物资的进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新疆爱康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太阳能电站进行集中统一管理,2012年7月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新疆爱康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疆爱康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2年8月31日新疆爱康总资产131,213,224.0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854,214.03元、负债总计79,359,010.00元;2012年1-8月新疆爱康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785.9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爱康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疆爱康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70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517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担保238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657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安装系统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5000万元。为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担保总额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0.6%。若包含本次担保且本次担保全部实际发生,则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4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爱康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新疆爱康所经营的太阳能电站项目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笔担保会有效的促进新疆爱康太阳能电站的项目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新疆爱康向银行申请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7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爱康太阳能电站二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拟投资约2亿元在新疆精河县建设二期20MW的太阳能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新疆精河县一期20MW太阳能电站项目已经开始动工。二期20MW电站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能源[2012]2242号文"关于同意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新疆爱康精河电站二期2万千瓦(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新疆爱康自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爱康太阳能电站二期投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52722050002823

住所:精河县城镇友谊南路19号(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的销售。

截止2012年8月31日新疆爱康总资产131,213,224.0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854,214.03元、负债总计79,359,010.00元;2012年1-8月新疆爱康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785.97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结合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现状,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将成为行业内较为重要的利润亮点。新疆爱康二期20MW太阳能电站的建设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该项目预计在2012年12月底前并网发电。按公司内部测算,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内部收益率约为10.29%。项目建成后,在25年的运营期内预计可创造收入656亿元,净利润约为263亿元。

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新疆爱康存在一定的筹资风险。

该项目预计上网电价为1元/度,电费收入构成中部分属于政府补贴(新能源专项发展基金),若因政策原因导致补贴收入不能足额或及时到位,将会影响该投资的当期收益。

该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光照条件优秀,适合太阳能点站的规模化经营,但易出现极端恶劣的自然条件,且距离公司本部空间距离较远,给电站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度。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9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0日—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邮政编码:21560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600

联系人:季海瑜、吴磊

电话:0512-35060850;传真:0512-35060943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4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9月15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15:00-2012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1)《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2012年8月14日和2012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分别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24)"、"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2012-03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00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项序号	议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3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175,68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8日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至15.4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至不超过4,524.88万股。

2011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24.88万股新股。

2011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发行数量为35,750,766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31,966,183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67,716,94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详情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6名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75,383	36
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600,000	12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2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2
5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2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3,275,383	12
合计		35,750,766	-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对象为:国泰基金公司—工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发行后至今,是否发生过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是。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7,716,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即每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294,173,5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661,890,508股。

经过以上转增,7名发行对象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175,690
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680,000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
5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7	国泰基金公司—工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895,689
合计		64,351,379

2、本次股份发行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无。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175,689股;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680,000	4,680,000	0
2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6,840,000	0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	4,860,000	0
4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0	4,860,000	0
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5,040,000	0
6	国泰基金公司—工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895,689	5,895,689	0
合计		32,175,689	32,175,689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化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132,566,571	20.03	-32,175,689	100,390,882	15.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股	529,323,937	79.97	+32,175,689	561,499,626	84.83
三、股份总数	661,890,508	100.00	0	661,890,508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6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与社区建设管理中心拨付给公司关于投资滁州亚夏汽车城的补贴款200万元整,用于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上述补贴款项已到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因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再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035),认定诚志生物公司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从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

该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其所得税率享受10%的优惠,即按15%征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泾区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报道本公司罗泾厂停产止亏,特说明如下:

综合考虑上海宝山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下游厚板市场需求低迷的外部因素,以及罗泾区域由于自身工艺技术特点在上海区域成本竞争力较弱,导致现阶段经营现金流亏损较大的情况,公司目前将罗泾区域转为经济运行模式,暂停生产,以避免其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后续事宜需待公司董事会下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对相关问题形成决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4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2011年8月26日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45,200,000股股票,于201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

东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520,000股股票,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东塑集团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2年9月2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7,693,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